

104 年12月31日（含）前已以會員資格加保並依 105年 6月24日修正發布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 條之 1第 1項、第 2條之 2、第 2 條 3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嗣後申請保險給付時如已經法院為監護宣告者，其農保資格認定標準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5.08.30. 台內團字第1050429833號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8月30日

104. 年12月31日（含）前已以會員資格加保並依 105年 6月24日修正發布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農審辦法）第 2條之 1第 1 項、第 2條之 2、第 2條3 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嗣後申請保險給付時如已經法院為監護宣告者，其農保資格認定標準。

本案所涉法令如農會法及農審辦法均係由農委會主政，本部已於 105年 7月14日以台內團字第1050424481號函請該會予以釋疑，經該會於 105年 8月 3日以農輔字第1050227043號函復，綜整說明如下：

- (一) 有關 104年12月30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5條修正施行前已受監護宣告之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倘於修法後申請保險給付，其農保資格認定標準：
 1. 農委會前揭函表示，…農會會員因無行為能力而受監護宣告致不符農會會員資格（農會法第18條第 2款參照），並因喪失會員身分而不具農保被保險人資格（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本條例第 5條第 1項參照），與農保為職域性保險被保險人應具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能力之意旨並無不合。
 2. 基此，本次本條例修法前，農會會員被保險人之農保資格仍應符合農會法、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等規定，始具有投保資格，故渠等人員如於 105年 1月 1日前有受監護宣告之情事，自不得再繼續加保…。
- (二) 有關依農審辦法第 2條之 1第 1項、第 2條之 2、第 2條之3 規定繼續加保之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如於 104年12月30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有受監護宣告之情事並申請保險給付，其農保資格認定標準：
 1. 農委會前揭函表示，…依本條例第 5條修法意旨，對於 105年 1月 1日以後受監護宣告之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加保資格，不宜與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有差別待遇，且農審辦法第 2條之 1第 3項亦有規定「第 1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104年12月30日修正施行後有農會會員資格條件異動者，應依前條（第 2條）規定重行審查其加保資格…。」有關 105年 1月 1日以後受監護宣告之農會會員被保險人，於加保後因傷害或疾病致無法從事農作，惟仍具備農審辦法之加保資格條件者，建議依勞保局核報之「農保被保險人於加保後因傷害或疾病致無法實際從事農作，應如何認定其農保加保資格作業原則」辦理，不認定其喪失農保加保資格。
 2. 基此，本次本條例修法後，原以農會會員身分參加農保者如符合農審辦法第 2條之 1至第 2條之 4等規定，得繼續加保，倘渠等人員於 105年 1月 1日以後有受監護宣告之情事致無法從事農業工作，且其仍具備農審辦法之加保資格條件者，始屬貴局核報「農保被保險人於加保後因傷害或疾病致無法實際從事農作，應如何認定其農保加保資格作業原則」所保障之對象；反之，若其受監護宣告後已不具備農審辦法之加保資格條件者，自應喪失農保資格。